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海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外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海外投资项目概述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与印度尼西亚 PT Len Agra Energy 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合资设立公司，共同建设 1GW 电池和 1GW 电池组件制造工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海外投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兼顾海外投资环境、疫情因素，公司决定逐步实施原计划的海外投资工作。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来”）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先自行投资建设印尼项目一期“年产 500MW N 型双面高效组件项目”，该期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 7,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 二、终止海外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鉴于 2021 年下半年印尼本土新冠疫情反复，整个投资项目推进进度缓慢，而自 2022 年以来全球及我国多地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外派人员出入境面临诸多不便，且美国对东南亚部分光伏制造企业发起了反规避调查等贸易强制措施，同时俄乌冲突造成了全球物资短缺、供应链不畅、金融动荡。在以上因素导致的全球光伏供应链和区域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海外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及预期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综合沟通、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海外投资项目。

## 三、终止本次海外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外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海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终止本次海外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原拟投资的 1GW 电池及 1GW 组件项目、以及先期 500MW 组件项目均未启动建设。公司终止本次电池、组件海外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继续通过国内生产基地向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地区及全球客户供货，同时进一步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着力于全球分销市场的营销渠道打造，为海外客户和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